

延庆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机械
化清扫保洁项目第2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92321020000505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延庆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第2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南区甲2号7层）或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9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923210200005052-XM001

项目名称：延庆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第2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0万元

采购需求：洒水车2台。

包号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单价 (万元)	采购预算总价 (万元)
延庆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第2包）	洒水车	台	2	30	60

包括整车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及正式验收前的试运行、保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包括设备、人工、材料及所有附件的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试验及试运转、验收等完成全部工程及运行所需的一切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

（特别说明：本项目共分2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几个标进行投标，但每一个包中的设备不得拆包。本项目本次采购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1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人，并以此类推。投标人在领取磋商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投哪个包，若未按领取磋商文件时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
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南区甲 2 号 7 层

3、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4、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须注明获取磋商文件事宜）。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首次登录需要 CA 注册）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此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上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活动）。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670180705@qq.com，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方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763945096

3、凡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 购买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4、采购意向公示：2023年6月1日

5、本公告同时在本项目北京市延庆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111.202.247.4/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发布。

6、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北东路109号

联系人：鲁颖

联系方式：010-69175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南区甲2号7层

联系人：王双燕

联系方式： 010-87666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双燕 电 话： 010-876665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延庆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第2包)
2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北东路109号
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南区甲2号7层
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
5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万元 (人民币: 壹万元整)</u> 递交方式: 递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u>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账户名称: <u>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方新区支行</u> 账号: <u>320763945096</u> (需注明: 标注项目名称(如: 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第2包)和用途(XXX(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及项目编号: 11011923210200005052-XM00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2</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8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p>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扫描版2套(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并承诺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9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3年9月14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u>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u></p> <p>样品递交要求：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u>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u></p> <p>样品退还时间：/</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合同条款”、“第五章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p>
10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11	除供应商须知18.2.2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p>1、不符合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p> <p>2、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p> <p>3、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或联合体主体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或联合体各成员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p> <p>4、联合体各方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1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13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到现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的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附件 1——报价函（格式）</p> <p>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p> <p>附件 3——分项报价（格式）</p> <p>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p> <p>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p> <p>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p> <p>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附件 6.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有效）</p> <p>附件 6.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p> <p>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p>

	<p>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附件 6.4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p> <p>附件 6.5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p> <p>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6-7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p> <p>附件 6-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附件 6-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p>
	<p>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p>
	<p>提供虚假文件的；</p>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p>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 <th>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日内交货								
1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17	<p>本项目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货物，不采用进口产品。</p> <p>产品需达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磋商采购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备案、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4（不适用）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2.4.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的要求，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应当符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2.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2.5 供应商所报货物如有涉及到进口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1.2.6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7 供应商为企业的,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磋商。

1.4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磋商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有效）

附件 6-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4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5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供应商为小规模企业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免征增值税，并提供税务系统查询的小规模企业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7 供应商为企业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 6-8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6-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服务承诺

附件 9——服务方案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13——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4——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格式）

附件 15——技术方案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9.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

- 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递交文件时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密封提交，若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递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___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总报价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招标投标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2.4 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
-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 7 “供应商声明函”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

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代理服务费

- 28.1 采购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29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 29.1 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 采购过程中除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29.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9.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质疑须当面递交。
- 29.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 29.5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9.6 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应当向采购人或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 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____采购方指定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大写）：							¥：

供方：_____（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

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 采购方指定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6.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9、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提供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同时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合同价款的 100%；从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一年后退还履约担保函。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节假日顺延）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五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采购体验系统，包含设备供货与安装，对新采购货物进行安装，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相关项目内容。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交付使用时初始里程不超过 200 公里）。

五、采购内容：

数量及相关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预算
1	洒水车	台	2	30 万元	60 万元

六、技术规格

（一）洒水车

1、整体参数

1.1 长宽高：7000×2300, 2360×2800mm；

1.2 底盘型号：EQ1125SJ8CDC；

1.3 容积：公告容积 7.50 立方，实际容积 10.8 立方，（罐体尺寸：4200×2000×1300）mm；

1.4 整备质量：4650kg；

1.5 额定载质量：7150kg；

1.6 轴距：3800mm；

2、发动机

2.1 发动机 D25TCIF1，排量 2499，功率 110，马力 150，发动机企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动机 D30TCIF1，排量 2977，功率 125，马力 170。发动机企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 发动机 YCY30165-60，排量 2970，功率 121，马力 165。发动机企业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底盘配置

3.1 云内 150 马力发动机，万里扬六档变速箱，前桥 2.1 吨后桥 4.2 吨，8.25R20 钢丝胎，2030/单排驾驶室；

3.2 云内 170 马力发动机，法士特小八档变速箱，前桥 2.7 吨/后桥 5.5 吨，8.25R20 钢丝胎，空调，电动门窗，中控锁；

3.3 玉柴 165 马力发动机，5.5 吨后桥，245/70R19.5 真空胎，断气刹，带空调，电动车窗，中控锁，ABS，6 档变速箱。

4、洒水车专用性能

前冲（喷）后洒、带侧喷、带后工作平台、平台上安装绿化洒水高压炮（炮喷射形状可调：直冲状、大雨、中雨、毛毛雨，可连续调节，最大射程可达 30 米），配备大功率专用洒水泵，带消防接头，带自流阀，带自吸功能，带滤网。吸程 ≥ 6 米，洒水宽度 ≥ 16 米 射程 ≥ 30 米。

5、上装罐体及配件

5.1 材质：罐体采用 Q235，隔板厚度 3mm，罐体碳钢厚度 4mm，封头厚度 5mm. 大口径直通球阀，铝合金三通，加粗主管道(76)

5.2 铸铝管接件：铝合金弯头三通、铝合金法兰三通、铝合金泵出口四通、铝合金泵进口直通，模具一次性压铸成型，无焊缝，避免漏水，标准化设计，互换性好，方便维修换件，铝合金材质更轻量化，美观实用，提升产品档次。其他配件：铝合金后洒、不锈钢球阀、S 型新款高压水炮

5.3 冲孔板平台：加厚冲孔板，防滑性更好，平台上不积水，结构优化，冲压成。

6、售后服务承诺书

6.1 免费维修方案及期限

1、跟踪服务时间：终身；

2、自交客户之日起，在正常使用范围内，行驶 1 万公里内或一年内免费修理（不包括易损件和电器部分），超过一年，只收取零件费；

3、服务到位时间：本省 24 小时内到达；其它地区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

4、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各地用户，征求意见，实施有效改进措施和召回制度。

6.2 免费期后配件供应价格方式

1、方式：根据用户要求，由用户在所在地底盘技术服务站统一供货或由我厂售后服务部直接供给配件；

2、配件只收工本费，不加其他费用；

6.3 产品底盘故障，请按底盘厂家在就近服务站维修，具体地址详见随车发送的底盘服务站名录或直接拨打电话查询。

七、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要求（商务条款）

（一）设备及产品供货服务

在设备及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二）质保期内服务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设立维护中心，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车辆，整车 2 年免费原厂质保；其中，动力电池系统免费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人负责（提供相对应的承诺函）。

由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和服务无法兑现时，由投标人提供同质量的保修和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按期解决需提供同功能备用车辆。售后人员配备合理，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车辆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质保期后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及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需提供易损件材料成本价格清单。

（三）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负责免费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免费专业指导及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四）其它要求

1、投标人需负责车辆上牌及第一年的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支付，险种至少包括：交强险（含车船税）、第三者责任险、涉水险、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

机+乘客）（提供相对应的承诺函）。

- 2、需要按甲方要求喷涂相关标识和采购人 logo。
- 3、每车配备不低于 5kg 灭火器 1 个，配套脚垫和座椅套各一套。
- 4、交货时提供的车辆需是交货前 6 个月内生产（包括电池）。

（五）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2、所有设备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

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相关说明

1、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期或上一期）》类商品需符合国家强制性节能标准。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

持。

3、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4、投标文件方案要求

4.1 供货方案：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制定供货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4.2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时效性的同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车辆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

4.3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

（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延庆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第2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 1.2 本办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1.6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4 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成交报告；
- 3.6 定标。

(四) 初步评审

- 4.1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 15 条规定的；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装订的；
 - 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供应商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 4.2.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2.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2.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2.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六) 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30%，标准分为 3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60%，标准分为 60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标说明

商务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类似业绩、产品检测等。

6.2.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 “相关业绩”是指近三年类似相关的业绩。

6.3 技术部分的评标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等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供应商的投标符合招标货物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序的、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九）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出现 9.1、9.2 情形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须重新招标。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4	资信证明文件	<p>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5	缴纳税收记录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供应商为小规模企业的，免征增值税，并提供税务系统查询的小规模企业证明，加

		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期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信誉证明	供应商为企业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原件

注：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8.1、18.2 条款中规定的磋商无效情形
6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审标准
一	价格 (30分)	价格	30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注: 磋商报价及评审基准价均以供应商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二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以来类似车辆供货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备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 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有欠缺的酌情扣分。
三	技术部分 (60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5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供货方案	1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 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配送方式 (2) 供货时间 (3)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4) 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 (5)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进行评价: 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有一定的保障措施, 阐述相对完整得 10 分; 阐述相对一般得 5 分; 有方案, 相应方案较差: 得 3 分; 未能供货方案, 得 0 分。
		产品的性能及质量	10	综合考虑所投设备的性能情况、先进性、可靠性等。 所投产品性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 得 10 分。 所投产品性能较合理, 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较好, 得 8 分。 所投产品性能较合理, 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一般, 得 6 分。 所投产品性能合理性较差, 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较差, 得 3 分。
		供货及安装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总体供货及安装方案, 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7-10 分; 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4-6 分; 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3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保障	10	能有效保障产品供应，保障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得 10 分；供应进度计划基本详细，产品供货进度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得 8 分；供应及安装进度计划一般，产品供货进度一般的保障措施：得 6 分；无明确的供货进度计划，未能明确保证产品供货、安装进度、且保障措施差：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能力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售前、售中、售后响应迅速程度，维修计划等综合比较：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最高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 8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低 6 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或不符符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6-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有效）
- 附件 6-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附件 6-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6-5 供应商已发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6-7 供应商为企业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 附件 6-8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附件 6-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供应商或注资母公司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服务承诺
- 附件 9——服务方案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13——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4——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不适用）

附件 15——技术方案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函（格式）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3. 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9. 售后服务承诺（自行提供）
10. 供货、安装施工方案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以 /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3.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磋商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 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并包括所有 的运输保险、培训和服务费) (大写/小写，单位：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附件 3. 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和服务价。
- 4、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有效）

附件 6-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4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5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供应商为小规模企业的，

免征增值税，并提供税务系统查询的小规模企业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7 供应商为企业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 6-8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6-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
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城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
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5 供应商已发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或供应商注资母公司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供应商为小规模企业的，免征增值税，并提供税务系统查询的小规模企业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供应商为企业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 6-8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8-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附件 6-8-2 与供应商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6-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注: 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服务承诺（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机 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 工 总 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 位	实际完成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工业总产 值	万 元					
			实现利润	万 元								
	流 动 资 金	万 元	资 金 来 源	自有资金		万元	主要 产 品	1				
银行贷款				万元	2							

	固定 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3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4
	占 地 面 积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5
			厂 房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三、主要 产品情况	产品名 称	型号	上年 产量	上年 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优质品率	一等 品率	曾获何级何 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1-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1-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注:此表须与报价函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14. 技术方案